

受理非農田排水(搭排)原則

補充說明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第 4 次工作檢

討會議(109 年 12 月 30 日農水管字第

1096035561 號函)，自本年(110 年)2 月

1 日起向本處申請許可非農田排水(搭

排)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受理

原則依第 2 次修正農業灌溉水質保護

方案辦理。

註:第 2 次修正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詳附件。